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暨遞補辦法

100.12.27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教職員代表選舉暨遞補辦法訂定人文學院(以下 簡稱本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暨遞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方式：

- 一、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除由每學系(所)專任教師各互選產生一名，剩餘名額由秘書室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本學院獲分配之代表名額以互選方式產生，每一學系(所)至多以一人為限。
- 二、本學院教師代表(含學系、研究所選出之代表)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未達上開額度時，由學院代表先行調整依序遞補，調整後仍未達額度時，由各系(所)代表中未具備教授或副教授之系所重新改選。同時有多個系(所)代表未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則抽籤決定應改選之系(所)。系(所)中若無教授或副教授資格教師，免列入抽籤名單。
- 三、如本學院教師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無法達到上開額度時，得免受上開額度之限制。
- 四、本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 3 條 本學院教師代表選舉之候選人及選舉人為本校專任之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並以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職者為準。

第 4 條 本學院教師代表選舉選票每張最多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二分之一，多圈者該選票無效。選舉結果分別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代表及候補代表排列順序。遇票數相同時，則由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第 5 條 各學系(所)推選出之教師代表，若於任期中離職，則由該學系(所)另推選代表遞補。

第 6 條 本學院教師代表(含學系、研究所選出之代表)名單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產生。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